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由Lee & Man Handbag International Limited (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 易名為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總額24,750,000港元。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總額為41,25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添置約11,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業務。此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上述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衛少琦 (主席)

潘麗明

李文慧

李麗珠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伍于鴻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志強，太平紳士

邢詒春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李明昌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6(3)及第87(1)條，衛少琦女士、李麗珠女士、邢詒春先生及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均須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輪值告退。

除李麗珠女士外，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有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衛少琦	全權受益人	617,000,000 (附註)	74.79%
潘麗明	—	—	—
李文慧	—	—	—
李麗珠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2%
尹志強，太平紳士	—	—	—
邢詒春	—	—	—

附註：本公司之617,000,000股普通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The Fortune Star 1992 Trust之受信託人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持有，而該項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衛少琦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23。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自計劃採納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	617,000,000	74.7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65,350,000	7.92%
謝清海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	65,350,000	7.92%

(附註)

附註：謝清海先生乃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1.82%權益而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內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有關本年度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當無可比較例子，其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iii) 按(a)協議條款；或(b)當無此等協議時，不遜於給予或自獨立第三者所得之條款；及
- (iv) 所涉及金額不超逾與聯交所所議定之有關最高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它交易須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界定為關連交易而須予披露。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49%，而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5%。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之法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限制，惟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規限。

公司規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14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